# 高教深耕計畫主題式工作坊-校務研究之應用 交通費補助說明

- 一、本次工作坊補助與會者交通費,每場次每校補助一人為限,超過之人數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申請本計畫交通費補助者,請檢附相關單據向本計畫團隊進行核銷,並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差假事宜。
- 二、考量東部及外島學校交通往返便利性,若有需要,可另補助住宿費,每場次每校補助一人為限,超過之人數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補助標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所有款項由與會者先行墊支,並檢附個人 領款收據、交通或住宿單據及差假證明交由本計畫團隊辦理核銷,代墊款項由臺灣大學 帳務系統匯款至與會者個人帳戶。匯款帳戶限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,非此三家行 庫,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,於匯款時扣除。

### (一) 交通費

- 1. 交通費補助之起訖點為「與會者任職單位地點至活動地點」。
- 2.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系統票價報支,並請檢附票根或證明文件,實報實銷。
- 3. 不補助計程車之費用。
- 4. 自行開車者不補助油料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等。

#### (二) 住宿費

- 1. 以補助東部學校及外島學校為原則。
- 2. 每人補助住宿費 1.600 元,以一晚為限,實報實銷。
- 四、核銷檢附資料:個人領據、核銷單據及差假證明,請將相關資料郵寄予本次活動承辦同 仁。
  - (一) 領款收據:

請依附件格式填寫,印出後需由領款人親筆簽名。

(二) 匯款資料:

請於「領款收據」內浮貼「存簿封面影本」。

(三) 交通費

搭乘火車、高鐵、飛機需檢附票根,捷運、公車、客運可檢附票價公告頁面。搭乘火車若不易提供票根者,可以票價公告頁面替代。所有提供之票根或文件,請以正楷簽名。

註:臺北場參與者若搭乘火車及高鐵,限由「台北站」進出

(四) 住宿費

請提供店家所開立之發票,抬頭請寫「國立臺灣大學」,統編為 03734301。

# 五、其他

#### (一) 差假證明

請依各校規定辦理差假事宜,核銷時請提供差假證明。若差假簽核由網路進行,請印出核准之頁面,該頁面需包含差假人姓名、時間、差假地點及長官簽屬紀錄等資訊。

(二)核銷單據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寄至本團隊辦理核銷 (以郵戳為憑)·逾 時不候。未完整提供核銷所需單據者·本計畫不予補助相關費用。

# (三) 承辦人資訊

- → 一般院校: 李孟儒小姐 (02) 3366-2977 / mengjulee2018@ntu.edu.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(社會系館 320 B 室)
- ▶ 技職院校:郭怡葳小姐 (02) 3366-9618 / yiweikuo@ntu.edu.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(社會系館 318 A 室)

# 領款收據

日期\_108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用途說明	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題式工作坊-「校務研究之應用」交通費			
預算計畫名稱	108 年高教深耕推動與影響評估辦公室			
領款人姓名 (簽 章)		身分證字號	·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戶籍地址	(□□□-□□) 縣 (市) 路 (街) 段	區鎮 (市) 巷	村 <b>(</b> 里 弄 號	·
計算方式 (請勾選並簡述計 算方式)	□ 交通費:計元 計算方式:	(範例) 高鐵 台中-台北來回:700*2=1400 捷運 台北火車站-科技大樓站來回:20*2=40 總計:1400+40=1440		
	□ 住宿費:計 元 計算方式:			
總金額	新臺幣 (大寫) 仟	佰 拾	元整	
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於此 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 (郵局、玉山、華南免扣手續費,其他金融機構將扣 30 元手續費)				
若非郵局、玉山、華南銀行,請填寫下列資訊: 銀行代碼:;分行名稱:;分行代碼:				

(以下由計畫團隊辦理)

經手人: 計畫主持人: